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制度（202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尽职调查工作是信用评级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规范福建中诚信尽职调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 1 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 5.2.2 条制定。

第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是指调查人员对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进行考察或对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其目的是全面了解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的信用风险。

第四条 调查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第五条 调查人员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对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用信息进行调查、收集、分类、分析、加工，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发现信用风险。

第二章 尽职调查人员要求

第六条 尽职调查工作应由评级项目小组进行。评级项目小组应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评级项目小组成员数量

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尽职调查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服务态度良好，不得对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提出与信用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八条 对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进行全面、详实的调查，对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面临的重大风险着重了解，并真实、完整记录。

第九条 尽职调查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披露之前，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或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十条 不得向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不得与受评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受评对象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也不得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以及其他实物形式的礼物。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小组成员不得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受评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也不得授意或协同受评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第十三条 遵守公司员工执业守则，不从事与评级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如遇利益冲突，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或相关机构透露完整的评级标准。

第四章 尽职调查对象

第十五条 访谈对象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员：

- （一）受评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 （三）实际控制人；
- （四）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

第十六条 评级项目小组必要时应对受评对象的关联机构进行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等其他外部关联机构。

第十七条 受评对象关联单位众多的，评级项目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采取抽样访谈的形式，由评级项目小组按照对受评对象信用水平影响的大小选择访谈对象。受评对象关联单位与受评对象不在同一区域，评级项目小组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通过电话访谈或问卷访谈的形式进行。

第五章 考察受评对象现场

第十八条 项目小组成员对受评对象进行实地考察，以对受评对象建立感性认识。实地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

设备、设施、生产现场、重大在建项目等进行现场考察，评级项目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企业主要领导和主要部门进行访谈、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受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不能开展实地调查的，在保证业务合规运行的情况下，可采取视频、电话等在线方式开展尽调工作。

第六章 修正和补充评级资料

第二十条 项目小组在实地调查结束后，可依据现场调查情况要求评级对象补充相关资料，或修订此前的资料清单；也可根据项目情况安排多次现场访谈，或安排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方式作为辅助或补充。

第七章 制作访谈工作底稿

第二十一条 访谈结束后，项目小组应整理、分析现场访谈收集的资料，建立完备的访谈工作底稿，并制作《企业访谈底稿》。

第八章 尽职调查信息质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评级项目小组应对所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受评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在听取访谈对象介绍的同时应力争获取以下信

息，以验证信息的准确度：

- （一）政府部门正式出具的公文或函件；
- （二）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组织在其官网公布的相关文件；
- （三）政府部门签发或年检的相关证照、文件；
- （四）企业按照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五）会计、审计、评估、律师、鉴定等机构正式出具的专业文件；
- （六）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评级信息因口径或处理方式不同存在差异的，评级项目小组应遵循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受评对象在不利环境下的潜在信用风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福建中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